

兴安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兴安县财政局

兴乡振请〔2022〕26号

签发人：谢文婷 李芳

关于兴安县2022年桂林市第三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兴安县人民政府：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农〔2022〕56号）要求，分配给我县桂林市2022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3万元。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经研究拟定分配方案如下：

一、切块县农业农村局用于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奖补资金294万元，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二、用于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资金109万元，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本批次资金严格按照《2022年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暂行办法》（市政规〔2022〕3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桂林市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农〔2021〕4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

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 附件：1.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 2.兴安县2022年第三批桂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桂林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农〔2022〕56号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扎实推进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夯实脱贫地区经济发展及脱贫户稳定增收基础，圆满完成我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桂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桂林市2022年第三批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函》（市乡振函〔2022〕8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2年第三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总量

根据2022年7月28日，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桂林市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文件精神，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市本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奖补资金	切块到县资金	到县资金合计	备注
1	雁山区	146	28	174	
2	临桂区	171	160	331	
3	阳朔县	101	92	193	
4	灵川县	98	0	98	
5	永福县	0	151	151	
6	荔浦市	8	109	117	
7	兴安县	294	109	403	
8	平乐县	139	250	389	
9	恭城县	252	189	441	
10	灌阳县	67	319	386	
11	资源县	4	253	257	
合计		1280	1660	2940	

兴安县人民政府

兴政函〔2022〕133号

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兴安县 2022 年桂林市 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兴安县 2022 年桂林市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兴乡振请〔202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兴安县 2022 年桂林市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本批次资金共计 403 万元（其中，用于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奖补资金 294 万元，用于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资金 109 万元），资金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请你们严格按照《2022 年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暂行办法》（市政规〔2022〕3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桂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农〔2021〕49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

附件：兴安县 2022 年桂林市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



